

ICS 65.020.99
F 1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062—2017
代替 LY/T 1062—2006

锯材生产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sawn timber production

2017-10-27 发布

2018-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与 LY/T 1062—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锯材生产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见 3.2)；
- 删除了术语“锯材生产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2006 版的 3.2)；
- 删除了术语“卸车”(2006 版的 3.2.1.1)；
- 删除了术语“上料”(2006 版的 3.2.1.2)；
- 删除了术语“锯割”(2006 版的 3.2.1.3)；
- 删除了术语“车间运输”(2006 版的 3.2.1.4)；
- 删除了术语“堆垛”(2006 版的 3.2.1.5)；
- 删除了术语“装车”(2006 版的 3.2.1.6)；
- 修订了锯材单位产量基本能耗分级指标(见第 4 章)；
- 修订了锯材单位产量基本能耗量的计算公式(见 5.4)；
- 增加了气温修正系数(见 5.5.5)；
- 删除了按国家规定装设采暖设施的地区,锯材生产能耗指标的修正系数(2006 版的 6.6)；
- 删除了按国家规定装设降温装置的地区,锯材生产能耗指标的修正系数(2006 版的 6.7)；
- 删除了附录 B(2006 版的附录 B)。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SC 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长白山森工集团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红石木材综合加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凤山、贾丹、周桐、翟洪丽、王秀波、韩京光、李文革、王庆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

- LY/T 1062—1992、LY/T 1062—2006。

锯材生产综合能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锯材生产综合能耗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锯材生产企业单位产量基本能耗分级值,给出了锯材生产综合能耗的计算原则和方法、锯材生产能耗量的测试与计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锯材生产企业生产综合能耗的指标考核及其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3 针叶树锯材
- 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4817 阔叶树锯材
- GB/T 6422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3 及 GB/T 48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锯材生产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sawn timber production

锯材生产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分别折算为标准煤后的总和。

3.2

锯材生产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of sawn timber production

统计报告期内,锯材生产综合能耗与同期合格锯材产量的比值。

3.3

锯材单位产量基本能耗 basic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of sawn timber production

锯材生产在高密度树种比例占 50%~75%,原木径级为 30 cm~38 cm,锯材厚度为 25 mm~35 mm,锯割能耗占直接生产能耗的 55%~60%,统计期内平均气温在 20 ℃~35 ℃,锯材长度 4 m~6 m 时,生产 1 m³ 合格锯材所消耗的能源数量。

3.4

直接生产系统 direct production system

卸车、上料、锯割、车间运输、分选、堆垛和装车等主要生产工序的总称。